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提述的任何證券。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現時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8月4日(星期六)(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18年8月4日（星期六）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